1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 佳木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的(项目名称: 2023 年重大公卫项目第二批资金化学试剂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2023 年重大公卫项目第二批检测试剂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;制造商为(长春吉大·小天鹅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9人,营业收入为2039.7万万元,资产总额为401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九江漫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03月22日







